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9:00在公司8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疫情原因高修柱、齐荣坤两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使得公司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总经理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19年度,公司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有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1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发展计划并综合分析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编制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

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20/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0年5月8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楼15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5月8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xggdchenguoxing@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邮编:15008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按照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康为民、康立新、曲波、张迎泽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4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	90	10.05	35.58	88.66	-
合计	-	-	40	-	10.05	35.58	-	-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5	35.58	水电耗用增加导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康为民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4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71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717号
主营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自由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康为民、康立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末,总资产为34,563.17万元,净资产为-687.3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14.21万元,净利润为2,987.2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值)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持有上述关联方8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康立新持有上述关联方1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0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代为缴纳水、电费,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代缴价格以届时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规定价格为准,关联方不收取其他任何服务费用。关联方在每月查水表、电表时通知公司,双方共同查看用水用电情况,公司每月月底前,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入驻飞天光电产业园所产生,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收取水、电费时以飞天光电产业园为整体收取单位,水、电费须由关联方代缴,该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代缴价格以届时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规定价格为准,关联方不收取其他任何服务费用。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上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年7月22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光光电的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9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新光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新光光电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年度新光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年度新光光电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新光光电经营情况,对新光光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新光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新光光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新光光电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新光光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年度,新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新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新光光电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年度,新光光电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19年度,新光光电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制及技术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产品,民用产品占比较少,因此主要分析军用产品。

批产产品方面,军方型号产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高端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研发的产品通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后,标志着公司产品达到客户要求。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定并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在军品定型过程中,若公司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总体单位型号产品没有通过鉴定并定型,则将影响公司未来批产产品的收入规模。

研发产品方面,公司研发产品因个性化需求高、指标参数要求严等因素,导致前期研发难度较高、投入较大,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付研发产品或无法突破技术瓶颈以达到客户要求的风险。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激光对抗系统等方向,主要应用于以导弹为代表的精确制导类武器。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遵守质量体系标准及国家军用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但因高端武器装备系统过于复杂,是多学科有机结合的产物,在研制、论证、生产过程中均存在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可能。此外,由于军工客户对军品执行严格的"双归零"规定,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执行较长周期的产品验证和确认。因此,公司产品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对该部分收入对应销项税额予以返还或免税。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流程较长,涉及政府部门较多,公司该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备案时间较长,在收入确认时点存在部分合同尚未完成备案的情形。对未能及时进行备案的合同,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应交增值税,待取得合同备案后,再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退税,并在确定可以收到退税款时将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同时,对于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在审价未批复之前,针对尚未审价完毕的产品,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审定价格,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确定补价总金额,公司将补价总金额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由于公司无法预计军品补价收入的具体时间及金额,补价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由于该类产品销售业务的税收政策及补价取得时间、金额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0.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4.96%。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军工客户回款相对滞后,而公司需要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无法改善,且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

(三)行业风险

军用产品方面,部分有技术储备的民营企业未来可能成为公司潜在竞争者,进入军品市场,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批量生产的型号种类,公司批产产品收入将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军方相应型号订货计划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民用产品方面,尽管公司正在开发的民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新的市场领域内,公司尚需积累市场经验,存在民品市场开发短期内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国防科技行业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1,646,501.64	208,409,865.54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4,145.43	72,676,135.78	-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08,292.67	65,305,092.39	-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792.76	20,659,642.78	-54.9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931,504.88	298,004,824.03	310.71
总资产	1,303,287,905.91	444,025,462.53	193.52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8	0.969	-2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8	0.969	-2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	0.871	-4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7.97	减少9.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16.26	减少10.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6%	5.88%	增加7.48个百分点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38.74%,主要系本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公司研发产品收入下降以及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等因素所致。

2、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54.96%,主要原因系:(1)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军工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2)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3、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总资产及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4、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2018年度减少46.27%,主要系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减少以及2019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所致。

综上,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和激光对抗等方向的高精尖组件、装置、系统和解决方案。

在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领域,公司为国内龙头企业,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其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为我国高端制导武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保障了我国制导类武器的精确打击能力;在光学制导领域,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光学制导多项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较大技术突破,有效支撑了若干重点型号装备的研发、生产和装备;在光电专用测试领域及激光对抗系统领域,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细分领域第一梯队。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技术、服务、质量及人才等方面,在2019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19年度,公司对产品策略做了适当调整,由单一定制的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向具备批量需求的型号类产品发展。报告期内多个型号产品及军贸产品取得阶段性进展,后续将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及批量生产、配套阶段。为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公司加大力度进行技术储备,增加多项研发项目,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2,559.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3.36%,较2018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增长108.90%。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19年度,公司民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107.73万元,公司利用光学成像及红外技术进行民品研制,开发了针对电力系统的系列产品,包括对高压线及线塔进行巡检的基于有人机的光电载荷,对局域电网进行巡检的基于无人机的光电载荷以及对变电站进行监控的固定监控设备及行走机器人检测设备等,与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光光电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25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76,18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76,070,000.00
减:2019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861,585.1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5,208,414.87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5,623,289.72
减:2019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本期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32,160,074.06
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703,61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061,630.53

注:根据"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47%股份,通过哈博永新间接持有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0.6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立新直接持有公司5.68%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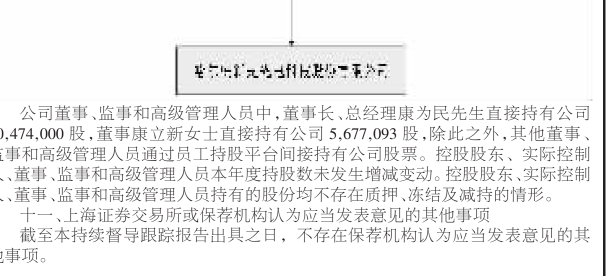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474,000股,董事康立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677,093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 峰 包红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